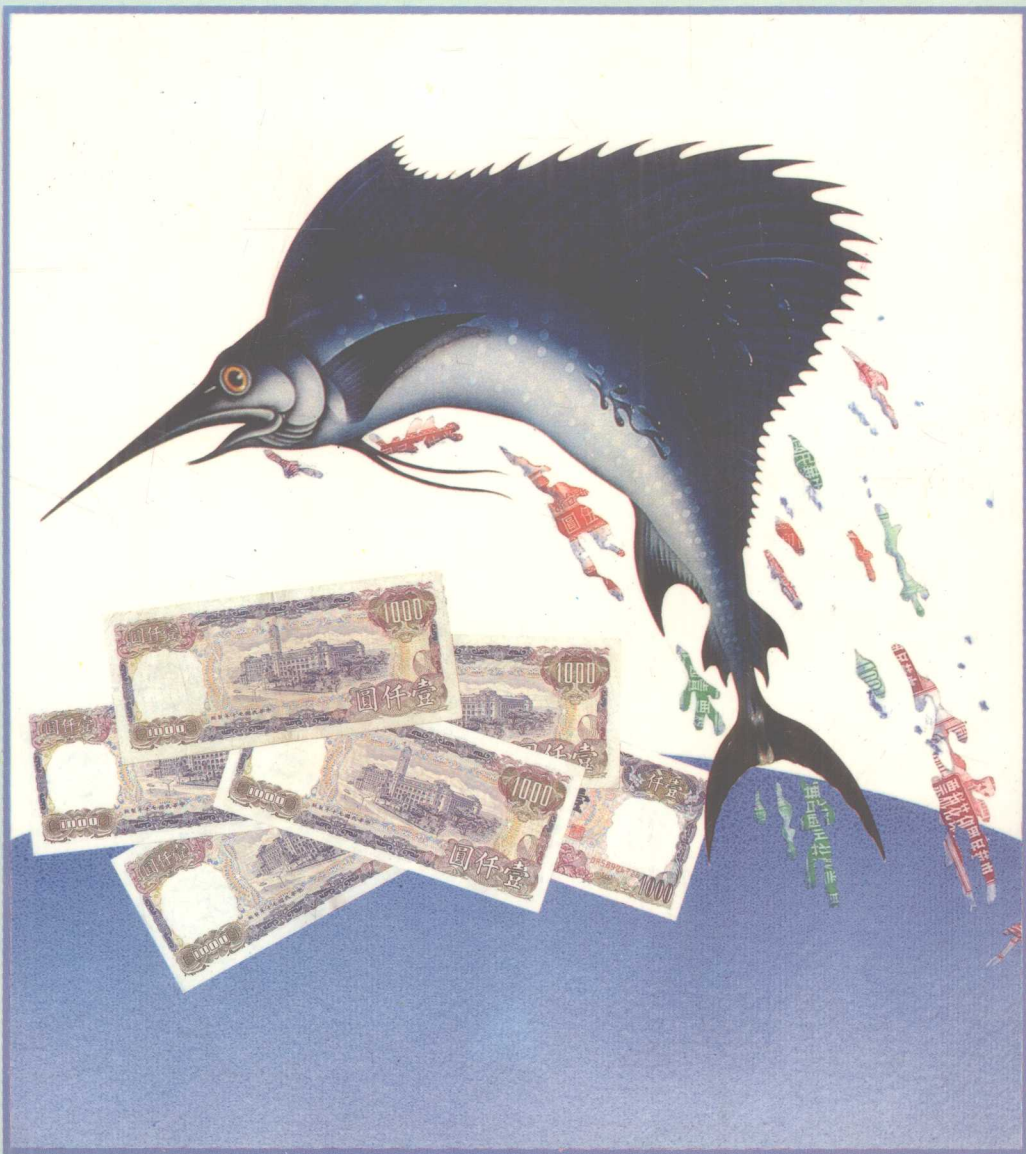


如何巧妙節稅——

透視加值型營業稅

公司會計必備手冊



焦點出版社

財經叢書

焦點系列③

透視加值型營業稅

出版者 / 焦點出版社

總監 / 高志尚

策劃 / 洪美華

成中醫

執筆 / 王駿

葉玉琪

編輯 / 吳淑俊

美術設計 / 林迪

印刷設計 / 雨樵

發行所 / 台北市汀州路762巷1號5樓之2

電話：(02)395-1098

總經理 / 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426號二樓

電話：(02)394-4854

印刷所 / 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00號

電話：(02)221-7417 • 221-7418

法律顧問 / 呂榮海律師

劃撥帳號 / 0736211-9宋敏玲帳戶

行政院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423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增修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五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版

定價NT\$200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F810.02/

F715.5/68

序

經過長達十六年的籌劃、準備，新制營業稅終於將自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新制營業稅是對每一營業過程所產生之附加價值課稅，又稱為增值型營業稅，具有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的特性，迥異於舊制營業稅。因此，對全國數十萬營利事業而言，這種外加形式的營業稅，是完全陌生而須重新了解的。而營業對此一稅制莫不抱持積極態度，期望於短期內徹底了解新制營業稅的奧秘，進而儘速採取因應之道。

在企業界這股強大的需求壓力下，財政部及所屬各稽徵機關、傳播媒體、同業公會、民間團體、企管顧問公司，紛紛掀起了一陣介紹、解釋新制營業稅的熱潮。然而，絕大多數的講演都只能就新稅制的基本原則及重要法規略加介紹，並未深入探討技術層面的細節問題。

尤有甚者，這些介紹會幾乎都是從法條規定中，說明企業應如何因應，卻很少能從財稅機關的角度來分析營業人在新稅制中，所面臨的稽徵作業原則。例如，新稅制實施後，貨物、勞務的銷售價格必將上漲，然而財稅當局、物價管制當局所能容忍的「最大漲幅」是多少？是這股新制營業稅討論熱潮中前所未聞的。

「透視增值型營業稅」正具有這種特質，它不但告訴您售價能上漲多少，也能告訴您，那些物品售價

能多漲，那些物品售價只能些微上漲。

此外，「透視加值型營業稅」一書也告訴您，如何運用「四捨五入」及調整進貨、銷貨作業流程，巧妙節省稅負。這本書也指點您在實施新制營業稅前後過渡期間，應訂定那些銷售、管理策略，在會計作業上應做那些修正？

這本書由淺入深，按部就班揭露加值型營業稅的奧秘。書內附有營業稅法及其它所有相關子法，同時將財政部所編訂的「新制營業稅一〇〇問」列供參供。基本上，目前坊間所能見到的書面解釋，以及各種講習、演說所包含的內容精華，幾乎已全部納入本書。

除了一般性的法規釋疑及基礎性解說外，這本書還針對各行各業特殊狀況作了深度剖析。加值型營業稅法通過以後，各行業同業公會紛紛致函財政部，提出與各自行業有關問題之質疑，本書亦針對其中較具價值的問題，參考財政部答覆，做更深入完整的分析。

對所有營業人而言，一般性之法規解釋，難免流於空泛，而與營業人有切身關係的申報、繳納、各種書表等實務性問題，則甚少為一般新制營業稅演講所提及。本書編者透過管道在財政部未正式公佈各種書表格式，及稽徵實務前，即已取得有關規定，並做詳細的填寫使用說明，使讀者能早日熟悉各種操作過程。

營業稅法上規定，統一發票上所載附加稅額，以元為基本單位，凡因納營業稅尾數不足一元者，一概四捨五入計算。可是，稅法上沒有規定四捨五入之基本單位為何？例如，銷售九元之貨物，應納營業稅四角五分，那麼四捨五入究竟應該從「分」開始，將五分進位成為五角再進位成為一元，或者從「角」開始，

直接將四角捨去，使得應納稅額為零？稅法及有關子法中均未明確說明，本書引用財政部決策官員的解釋，告訴您正確的答案。

四捨五入之規定，暗藏無數玄機，倘若運用得當，能為您省去無謂支出，尤其是售價在十元左右的商品，其稅負與利潤之輕重，與四捨五入運用方式息息相關，欲知個中奧妙，請詳細參考本書。

在會計處理方面，「透視加值型營業稅」這本書延請會計師，就一般營利事業會計作業流程，設計了一整套會計分錄，從進貨、盤點、折讓、運用，到銷貨，各種與進項、銷項稅額有關的交易，均明確以會計分錄解釋營業人應有的會計作業。因此，各營利事業財務人員在處理帳目業務時，如能握有一本「透視加值型營業稅」，無異獲得明確財務專家在旁指導，省去不少疑慮、猶豫。

為了提高本書的易讀性，使一般人能在最短期間內抓住重點，本書特別在每一章節之前，以說「故事」方式，簡明勾勒出問題輪廓，再由淺入深，引導讀者進入問題核心；最後再以精巧設計的「祕訣」強調全章重點。

而與加值型營業稅有關的各項最新表格，本書也一一提供，使讀者能在新稅實施前，先睹為快，迅謀對策。

高志尚
於七五元月

楔子——

介紹加值型營業稅

什麼是加值型營業稅

我國的加值型營業稅，其改制基礎主要在營業稅，為減少變動幅度，避免增加新稅目，仍稱營業稅，並將營業稅法加以修訂，以為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法律依據。

現行營業稅係內含於售價內。例如貨品標價一〇五元，包含營利事業所支付之營業稅在內。但加值型營業稅，其稅款則係外加，貨品標價為一〇〇元，買者進貨亦為一〇〇元，另五元為代收代付之營業稅。此種稅款外加方式與以往筵席稅之稅款外加相似，此點之先加瞭解，對認識加值型營業稅頗有助益，故先述明。

加值型營業稅係就營業加值額課稅，此與現行營業稅之就營業毛額課稅不同。所謂營業加值額在計算上十分簡單，例如進貨一〇〇元，銷貨一二〇元，加值為二〇元，設稅率為五%，則應付加值稅一元，即

$(120\text{元} - 100\text{元}) \times 5\% = 1\text{元}$ ，此種計稅方法租稅上稱稅基相減法；另有所謂稅額相減法，係將進銷貨分別乘以稅率，再就銷貨稅額減去進貨稅額，為加值型營業稅應納稅額，即 $120\text{元} \times 5\% - 100\text{元} \times 5\% = 1\text{元}$ ，與稅基相減法所計應納稅額同為一元。稅基相減法在對加值型營業稅意義之瞭解上較為清楚，稅額相減法則在操作上有諸多利益。中國擬議中之加值型營業稅將爰多數國家例，採稅額相減法。

有認為營業加值額之計算，必須逐筆追蹤其進銷價計算加值，頗為不便。事實上加值型營業稅係按月總算，並不個別追蹤其加值額計稅。例如一月份共進貨一〇〇萬元，銷貨共一二〇萬元，銷項稅額為六萬元，但因進貨已付加值型營業稅五萬元可以扣抵，進銷項稅額相減，應納營業稅一萬元。另設如一月份進貨一〇〇萬元，但因某種原因一月份全無銷貨：則其一月份銷項稅額為零，減去進項稅額五萬元，為負五萬元，此時可獲退稅五萬元或留抵次月應納稅款；另再假設該事業一月份進貨全數在二月份以一二〇萬元售出，而二月份並未有任何進貨，則二月份銷項稅額為六萬元，此與一月份之退抵稅五萬元合算，真正應納稅額仍僅一萬元，蓋因兩個月份總計，其加值金額為二〇萬元，故稅額為一萬元。是以營業加值額與加值型營業稅之計算，並不如所想之困難。

採行加值型營業稅的原因

一、經濟上的原因：

我國是一個產品外銷及資本形成均關重要的經濟體系，例如民國七十年我國外銷佔國內生產毛額比重高達五三·五%，資本形成亦佔國內生產毛額的二九·八%。新營業稅制建立的目的就是要使外銷物品及資本形成均可不必負擔租稅，以資促進外銷，鼓勵資本形成而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

二、稅制上的原因：

營業稅的課稅方式，在原則上應儘量不影響業者的產銷活動，但在現行營業稅由於是對營業總額多階段課稅，每有一筆交易，不論業者有無增益都要課稅，因而產生了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的缺失，同時因加工或產銷的層次越多，課稅也就越重，以致租稅干擾了經濟活動，並增加其租稅負擔，萌生逃漏的意願。現行印花稅中有百分之八十是隨營業發票實行總繳，變成營業稅的附加稅；至於貨物稅的課稅範圍其中有的課及生產原料，有的課及工業生產器材，致使業者的生產成本提高，削弱對外競爭的力量，並加重國內消費者的負擔。為了簡化稅目，並消除以上缺失，因此有通盤檢討改進的必要。

採行加值型營業稅之好處

一、可消除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現象，符合租稅中性原則：

所謂重複課稅係指相同稅基被課二次以上之銷售稅；稅上加稅係指前手所付之稅，因含在稅基中再被課稅。兩種現象均對生產銷售過程之選擇發生影響，現行營業稅等銷售稅因係就毛額課徵，貨物每轉手一

次即多一次營業稅，前手之營業稅因內含於貨價中，成為次手之稅基再被課稅，致有前述之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現象發生。其結果則係對一貫作業者有利，對分工作業者不利。惟企業生產究應採一貫作業抑分工作業，宜由企業自行決定，稅制本身並無干涉必要，此即所謂之租稅中性原則。而加值型營業稅因係對加值額課稅，且稅款外加，因此只要總加值額相同，其加值稅亦必相等，與貨物銷售轉手次數之多寡無涉，故符合租稅中性原則。

二、外銷適用零稅率，各前手之稅均可盡退，有利外銷：

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對外均多採零稅率。零稅率與免稅有別，免稅者因進貨稅款不能扣抵，故僅免該階段應納之營業稅；零稅率因要課稅，只不過稅率為零，由於要課稅，故進項稅款可扣抵，但由於銷項稅額為零，扣抵進項稅款後為負數，故進項稅款可全部退還。

其次，現行營業稅之免徵及印花稅之減徵，僅限於直接外銷及第一次間接外銷，第二間接外銷及原製造商第三間接外銷所納之稅款則不能退還。現行稅法之所以規定減免稅僅以直接外銷及第一間接外銷為限，立法意旨主要係因為第二間接以前之各次外銷追溯查證十分困難，故有不得減免規定。但在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時，外銷前各層次之加值型營業稅均可清楚而正確的予以退還。此對激勵外銷將有莫大助益，吾人絕不應忽視。

三、資本財實質免稅，可鼓勵投資

在加值型營業稅計算中，除一般進貨及銷貨外，尚包括其他各種進項及銷項項目。例如買進生產用之

機器設備是固定資產而非進貨，該固定資產如予出售，雖非銷貨但亦應併計加值型營業稅。例如購買自用機器設備一〇〇萬元，由於自用並不出售，故就該機器言，銷項為零。因此進項稅額五萬元可獲退還，即 $0元 \times 5\% - 100萬元 \times 5\% = -5萬元$ ，機器設備乃無加值型營業稅負擔，成本較低，將來折舊較小，貨品售價可降低，增加銷售競爭力。機器設備等資本財之購進係屬投資行為，實質免稅，自可鼓勵投資。

四、有自動勾稽作用，可減少逃漏

在稅額扣抵法下，進項稅款可用以抵減銷項稅款，但進項稅款之抵減須有進項憑證，否則即不能抵，且將增加自己之稅負，為此除自身亦打算逃漏者外，否則必向前手索取發票。前手如開發票，稅不能逃，自亦必向其前手索取發票，如此連鎖勾稽，逃漏可以減少；營業額逃漏之情形一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逃漏亦可減少。因營業額乃前述兩種所得稅之基源，營業額之掌握，自有利於所得稅之稽徵。韓國在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後，個人及公司所得稅稅收均有大幅成長，咸認屬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之功。

又逃漏減少，政府稅收可增，政府稅收增加，政府始有能力進行稅制改善，取消性質欠佳之稅目。同時逃漏減少後，公平合理之企業競爭環境始可顯現，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又為經濟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條件。例如味精現徵貨物稅一五%，但地下工廠很多，在一五%貨物稅之逃漏下，其競爭力大增，嚴重影響正規工廠之生存，迫使正規工廠自提基金成立查稽小組進行查稽。類此地下工廠及其他逃漏稅者，嚴重影響正規企業經營之情況甚多。加值型營業稅若順利施行，將可改進此種不良現象，自有利於整個企業經營環境之改善。

改進營業稅制之基本原則

一、新制係以銷項總額減進項總額之差額代替營業總額作為課稅基礎。

二、在制度上最理想的做法是將印花與貨物稅全部併入營業稅一次改制，但基於稅收與物價的考慮，政府將採分段實施的方式，在初期先將營業發票部分的印花稅及部分有關外銷退稅暨工業生產原料的貨物稅併入。

三、基於稅制改革重於稅收增加的目的，稅率擬訂以單一稅率5%為原則。

營業稅法修正草案之主要內容

一、課稅標的：

課稅標的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物品或勞務及進口物品，並以進銷差額代替營業總額作為課稅基礎，與現制以「營利事業之營業額」作為課稅標的有別；至於將進口物品列入課稅標的，係使其與國內之產品稅負一致，惟顧慮營業人進口物品在未銷售前即需納稅，將增加其資金積壓，乃規定營業人進口供營業用之物品，於進口時暫不征收營業稅，俟其在國內銷售時再課徵之，但對非營業人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或個人，及按營業總額課稅之營業人，以及專營免稅物品之營業人，其進口物品營業稅則一律於進口時

由海關代徵。

二、納稅義務人：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指依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或個人，營業稅改制後，不問產銷經營者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均為納稅義務人，與現行營業稅法第一條以營利事業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有別。

三、減免規定：

減免規定分為下述零稅率與免稅二種：

(一) 零稅率適用範圍僅限於外銷以及類似外銷之物品或勞務（如國際運輸等），因銷項稅額為零而進項稅額又可全數退還，故外銷物品在零稅率下可以完全不必負擔國內營業稅。

(二) 免稅係就某一銷售階段某些物品或勞務之銷售免徵營業稅，換言之，僅對該銷售階段免稅，現行營業稅法所列之免稅項目，除不符合新制精神刪除三款外，其餘均予維持，並新增銷售土地等九款免稅，但凡列入免稅物品，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或退還。惟營業人如因進項不得扣抵影響其銷售物品價格時，尚可申請拋棄免稅，但一經核准三年內不得變更，以杜取巧。

四、稅率：新制營業稅稅率分以下四種：

(一) 一般營業人（即按進銷差額課稅）採單一稅率：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與進口物品應課徵營業稅者，均採用百分之五單一稅率。

(二)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等，因其性質特殊，不易計算進銷差額，其稅率仍維持現制，按營業

總額課徵百分之五。

(三) 酒家、夜總會、有娛樂節目或女性陪侍之餐飲店、咖啡廳、酒吧等均屬奢侈性消費，基於端正社會風氣，提倡節儉，仍按營業總額課稅，其稅率參照現行規定並酌予降低，訂為百分之三十。

(四)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性質特殊不便使用發票而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營業額之營業人，由於家數眾多或會計制度不完備、稅務行政亦不易處理，故於改制初期仍按現制依營業總額課徵，其稅率基於稅負公平之考慮，訂定為百分之一。

五、稅額計算：

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其稅額係依當月分鎖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例如銷貨一二〇元，稅率五%，銷項稅額為六元；進貨一〇〇元，進項稅額為五元；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之差額一元，即為應納稅額。至於按營業總額課稅營業人，其稅額之計算，則仍按現制依營業總額或查定之營業額計算應納稅額。一般營業人有溢付稅額，以留抵次月應納稅額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核准退還。為鼓勵外銷及投資，營業人凡因外銷及購置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由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六、統一發票之使用：

在發票使用方面，凡銷售物品或勞務給營業人者，發票上稅額與銷售總額應予分列；銷售物品或勞務給非營業人者，發票上稅額與銷售總額應予合列。營業人未取得合法的進銷發票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其銷項稅額，故進貨發票的取得非常重要。

七、罰則：

漏短開統一發票，乃目前逃漏稅之主要手段，為有效遏止逃漏，爰規定財政部指定之稽查人員，當場發現營業人有漏開統一發票行為時，得載明事實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罰。同一營業人一年內漏短開統一發票三次者，予以停業處分，復業後一年內再經查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又營業稅法原規定罰鍰部分金額與倍數上下限均過低，對惡性違規者不易產生嚇阻與懲罰作用，爰分別予以調整，俾法院得衡量情節酌予較重之處罰。同時對罰鍰案件，增列通知申辯程序，俾予納稅人申辯機會，以補稽徵機關之疏漏。

目錄

序
楔子——介紹加值型營業稅

第一篇 實務篇

- 第一章 新的統一發票來了
秘訣 1 隨時注意可疑的發票來源
- 第二章 小店戶面臨轉型期
秘訣 2 小店穩賺不賠良方
- 第三章 會計作業兵來將擋
秘訣 3 妥保憑證重建會計制度
- 第四章 細說新稅申請書表
秘訣 4 籌備期間先登記好處多
- 第五章 把握狀況趨吉避凶
秘訣 5 長期買賣契約增列規定
- 第六章 各行各業看加值稅
秘訣 6 不宜大批進貨以免溢付稅額
- 第七章 四大免貨物稅商品
秘訣 7 調整進銷貨發票日期
- 第八章 調整價格渡過陣痛
秘訣 8 四捨五入法暗藏玄機

第九章

秘訣 9

外銷事業搶先就賺
進出口商應兼顧交易價格

第十章

秘訣 10

節稅竅門受惠無窮
單數一賣可節省成本

第二一篇

解析篇

第十一章

怎樣計算應納稅額

第十二章

營業登記注意事項

第十三章

會計處理範例說明

第三篇

法規篇

1. 營業稅法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3. 營業人存貨退稅辦法

4. 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5. 兼營營業人應納稅額計算辦法

6. 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7.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四篇

問答篇

新制營業稅法一百問

第一篇
實務篇